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2026年5月12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6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3.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8
4. 重選退任董事 .....	16
5. 續聘核數師 .....	17
6.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	1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	18
8. 推薦建議 .....	18
9. 責任聲明 .....	18
附錄一 — 新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0
附錄二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39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一「24.新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0樓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新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就新股份計劃而言，對發行股份之提述亦包括庫存股份之轉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就新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僅為全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歸屬獎勵時承授人已行使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現有股份計劃」	指	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期限自要約日期開始及直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前一日結束
「新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計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需要支付的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可能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已退還股份」	指	信託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已註銷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上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或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新股份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就新股份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轉移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2.新股份計劃的管理」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兩種語言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主席)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20樓

- (1)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有關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的詳情；(iv)續聘核數師；及(v)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至第10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2,548,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2,509,6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21,254,8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6月14日及2020年8月11日採納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予以終止。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股份計劃並以新股份計劃取代。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18年購股權計劃**

2018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至2028年6月13日止，惟可提前予以終止。在提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將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組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佔股權 百分比	歸屬期
2021年12月30日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合計(當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鵬女士持有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陳沛泉先生持有35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555,000	0.26%	(1)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可於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
	(2) 本集團僱員合計(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58,000	0.03%	(2)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可於2023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及 (3) 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可於2024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組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佔股權 百分比	歸屬期
2025年6月25日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合計(當中，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高鵬女士 持有100,000份未行使 購股權，執行董事趙子 良先生持有100,000份 未行使購股權，而執行 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 總裁陳沛泉先生持有 100,000份未行使購股 權)	300,000	0.14%	(1) 2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 個週年日歸屬，可於2026年 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 及  (2) 8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 二個週年日歸屬，可於2027 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
	(2) 本集團僱員合計(不包 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 裁)	10,158,000	4.78%	
<b>總計</b>		<b>11,071,000</b>	<b>5.21%</b>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1日批准及採納，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至2030年8月10日止，惟可提前予以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但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歸屬。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存續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維持全面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獲行使的股份獎勵。

除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

新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目的」一段。

#### **(3) 條件**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詳情及釐定其符合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理由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獎勵而受損，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有關授出會導致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挽留彼等並激勵彼等對於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方面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以及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同時亦不會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合資格人士在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做法。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標準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表彰為促進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而作出及將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將有關參與者納入新股份計劃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是(a)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促進本集團發展方面的利益保持一致及(b)激勵及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作出貢獻(誠如上文所解釋)的重要方式；且(ii)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普遍做法。透過授出獎勵(其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長與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亦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5.歸屬期」一段。該段落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

短於最短期限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一「18.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列董事會可酌情加快獎勵歸屬日期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 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一「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等段所載的情況)，嚴格訂明十二(12)個月歸屬期的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 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ii) 本公司理應有權制訂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視乎個別情況，本公司應有彈性可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段落所訂明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6) 新股份計劃項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載於本通函附錄一「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2,548,000股，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新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1,254,800股，佔批准新股份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7)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任何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針對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去制訂獎勵條款及條件，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才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或訂明退回機制未必總是合適，尤其是授出獎勵的目的是激勵及鼓勵僱員，而每名承授人將會各司其職，以多元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於授出時酌情規定，任何指定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在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股份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新股份計劃的目的，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用，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適用者)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經營表現(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標(如是否準確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遵守企業文化)、承授人的個人操守(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承授人個人表現(如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等因素，並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是否達到有關目標。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如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

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

### (8) 行使價及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須就購買股份獎勵項下的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董事會指出，股份獎勵免費授出屬市場慣例。然而，董事會可經考慮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具體情況及其他條款後，考慮規定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並達致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根據新股份計劃賦予董事權力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 (9)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具體計劃或意向。

據本公司了解，儘管新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新股份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呈要約，亦不會受到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章程的規定所規限。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新股份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新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除現有股份計劃外(其將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本公司並無為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而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1)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開放查閱。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及英永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董事會所作貢獻，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彼等各自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包括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帶來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該等董事，而董事會亦已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項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視，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呈交股東批准。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將約為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發展、業務複雜程度、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後確定。除非情況或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實質變動，預期最終費用不會大幅偏離該估計金額。

### 6.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

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以作登記。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48至5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鵬  
謹啟

2026年5月1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股份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新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新股份計劃之管理

獎勵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新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新股份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行使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股份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iii)對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新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新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就信託持有保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

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作為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勵的信託股份池；(iii)交收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新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之受託人應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發行人及其董事衡量其證券交易行為必守的準則(「交易必守標準」))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應就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且獎勵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僱員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承授人應確保其接納任何要約及／或行使獎勵的行為有效，並符合其應遵守的所有法例、法規及規例。董事會可要求相關承授人提供就此而言可能合理所需的有關證據，作為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或轉讓因行使獎勵而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所得款項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要約中訂明任何在行使獎勵前必須達成的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在要約中訂明者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概無任何於行使獎勵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亦概無任何退回機制以供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

#### 4. 要約及接納

在新股份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新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如果合資格參與者未在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天內接納要約，要約即告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

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付款(如有)作為獲授獎勵股份的代價。

倘要約於所示期間二十一(21)內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而未獲接納或未被視為接納的相關要約將告失效。

倘合資格參與者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則就該要約所接納之股份數目而言授出之獎勵，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提呈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屬於任何獎勵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 5. 歸屬期

除下文及本附錄一第18(a)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僅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且歸屬期將釐定為短於最短期限：

- (1)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的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或
- (5)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的獎勵，

上述各項均被認為適合為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 (a) 行使價(可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授出獎勵時，就上文第6(a)(1)段或第6(a)(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新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遺產代

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i) 各通知必須附上作出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ii)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所行使的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3)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

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新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的條款授出的獎勵，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士)根據董事會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其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i)在新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在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已「更新」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

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刊登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4)段徵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其中包含每位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獎勵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a)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包括是次授出日期)內授予該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通函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建議授出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內。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GEM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

存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出必須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

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可於要約訂明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 11.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具體而言，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本集團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以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

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在下列情況下：

- (a)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即被即時終止且不作出任何通知)；
- (b) 承授人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的不當行為，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且根據該計劃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為免生疑問，退回機制僅影響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不包括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倘董事會行使有關酌情權，其可(但無義務)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詮釋及裁定應為最終決定，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 (3) GEM上市規則(包括交易必守標準)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在新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新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檢；
- (2)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或
- (3)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倘承授人因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任本集團僱員(須達致董事會滿意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倘任何適用法律及相

關僱傭合約或董事職位合約允許)或在反向情況下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在各情況下只要並無發生任何上文一段所連載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原因，於獎勵獲全面行使前，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就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而並無據此行使的獎勵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參考市場上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實際情況後釐定，認為上述期間的時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 16. 因傷害、殘障或健康不佳而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乃由於承授人在履行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職務過程中遭受傷害、殘障或健康欠佳(並須提供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所述任何可導致終止該人士的僱用或董事職位之情況，則在尚未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受僱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

有關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的獎勵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或倘下文第18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根據第18段行使獎勵。上述停止受僱日期指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7.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雙方協定終止僱傭關係、裁員、合約期滿、調離本集團，或因該人士不再符合新股份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而喪失參與資格)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 18.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

- (a)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一般要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已授出的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或(i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涵義。

#### 19. 註銷獎勵

在新股份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倘承授人違反第13段有關轉讓獎勵的規則，董事會應註銷

獎勵。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新股份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載於上文第7段。已註銷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新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進行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 (1) 新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未行使);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影響的有關調整;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倘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則該人士將有權認購(根據第13號常見問題解答—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發佈的《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註釋的補充指引》的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GEM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GEM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I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聯交所刊發的補充指引「分拆或合併股份」II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 21. 股份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被轉移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 22. 新股份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直至終止日期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新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 23. 修訂新股份計劃的條款

新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 (1) 新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新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新股份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 24. 新股份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計劃須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 25. 獎勵失效

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第14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及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股份計劃行使。

## 27.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新股份計劃的成本。

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GEM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2,548,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21,254,8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在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視乎於回購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任何股份，銷售或轉讓於庫存中持有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即使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高鵬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253,750	35.88%	39.86%
	實益擁有人	29,719,090	13.98%	15.54%
陳英傑先生 <sup>(1)及(2)</sup>	配偶權益	105,972,840	49.86%	55.40%
徐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7.41%	8.23%
陳沖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49,000	6.52%	7.24%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DTTKF」)為76,25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88%。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82.96%、9.83%及7.21%。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43.98%，高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達到的最低持股比例(25%)。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37.76%。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不論於GEM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3.49	3.00
6月	9.70	3.30
7月	12.00	4.93
8月	7.90	6.45
9月	6.69	4.61
10月	5.76	3.82
11月	5.35	4.71
12月	5.25	4.50
<b>2026年</b>		
1月	4.89	4.41
2月	5.93	4.50
3月	4.95	4.46
4月	5.14	4.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5	4.4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沛泉先生

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36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繫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香港)」)、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 SPC(「Victory Premier」)、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深圳」)、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及Imagine Works Limited。陳先生亦為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英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於2020年4月6日，彼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並於同日晉升為副營運總監。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財務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擔任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沛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沛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沛泉先生實益持有13,849,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沛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

議，可予續約，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沛泉先生有權享有年薪992,6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沛泉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陳沛泉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陳英傑先生

陳英傑先生(「陳英傑先生」)，70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英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陳英傑先生為高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的父親。

陳英傑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46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彼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英傑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彼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

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英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陳英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英傑先生實益持有108,369,840股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英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予續約，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英傑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英傑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陳英傑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英永鎬先生

英永鎬先生(「英先生」)，40歲，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英先生在會計、內部審計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2020年12月加入ALiA BioTech Limited(一間從事醫療器材生產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等事務。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的高級內部審計員，並負責領導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產品管理、投資流程、銷售營銷、營運和財務的審計項目。於加入安聯之前，英先生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擔任金融服務保證的經理。

英先生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獲得金融、會計和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企業和金融法)碩士學位。英先生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予續約，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英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英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英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3. 重選陳沛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英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英永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以庫存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包括銷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以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1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之規則(該規則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不時處理因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之股份數目；(iv)管理新股份計劃；(v)就新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並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進行；及(vii)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執行新股份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數目；及
- (c) 待新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現有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自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鵬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12日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以作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為釐定股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
- (vi) 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及英永鎬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狀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主席)、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